



**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**

**明報企業有限公司*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85)

公 布

**有關本公司、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  
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合併建議  
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最新進展**

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，本公司就本公司、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合併建議訂立合併協議。

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公布通知股東，證券監督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本公司、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合併及將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報價，達成合併協議所載之其中一項合併先決條件。

董事會欣然宣布，合併協議所載之另一項合併先決條件亦已達成。

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合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(「該通函」)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、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布。除另有界定者外，本公布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（「證券監督委員會」）批准本公司、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合併及將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報價後，董事會欣然宣布，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（「MITI」）亦已在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函件批准合併，條件如下：

- (i) 獲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及符合由當地及海外權益收購權益、進行合併及收購的指引；
- (ii) 本公司須透過發行374,680,000股股份，並按盡力推銷基準，將該等股份分配予馬來西亞土族投資者，務求令馬來西亞土族的股份權益擁有權增加至30%（須待MITI批准）；
- (iii) The China Press Berhad（「TCP」）的股權狀況將修訂如下：  
  
「TCP最少70%股份須由馬來西亞公民購買及持有」；
- (iv) TCP須將本修訂附加於對其生產許可證原來施加的條件中以作日後參考；及
- (v) 就監察目的而言，本公司須於合併完成後六個月告知MITI本公司的股權狀況。

承董事會命  
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 
張裘昌  
董事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

於本公布日期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、張鉅卿先生、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應渝先生、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。